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24155459-0029963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Q26-0015

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2026 年度辅助 人员工资及社保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09日

二〇二六年二月

2026年02月09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 明
1.	名称及预算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2026 年度辅助人员工资及社保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SQ26-0015 预算编号：0026-00021802 预算金额：177887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17788700.00 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1 号楼）6 楼 601-602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卜晓冬、王侃倩、刘岱宗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21）55231986、55231987*8033、8007 E-mail：sqzb3@sqzhaobiao.com 邮政编码：200433
3.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至： www.zfcg.sh.gov.cn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03-03 09:30:00</u>
4.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u>2026-03-03 09:30:00</u>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投标人可自行远程开标，也可至采购代理机构处现场开标（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1 号楼）6 楼 601-602 室）。现场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或其他数字工具至开标现场。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 天
6.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60000 元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本票、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交付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账号：31001544900059730003 收款单位：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p>注：投标保证金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数到账，并注明SQ26-0015。如因投标人支付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人应在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p>
7.	<p>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p>	<p>1、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请在开标前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响应文件应为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有疑问，可咨询电话：95763。</p> <p>3、请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前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如投标人未能在开标/投标截止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将不予受理。（注：投标文件均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p> <p>4、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采用PDF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资质证书等）请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分别对投标文件适时加密。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p>

	<p>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称承担责任。</p> <p>6、网上投标</p>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符合要求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投标人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一并上传。投标人用符合要求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符合要求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p> <p>7、投标截止</p> <p>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8、开标</p> <p>参加开标会议。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9、签到与解密</p> <p>投标截止时间后网上采购云平台显示签到页面，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网上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p>10、开标记录的确认</p> <p>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并数字签字。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p>
--	---

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p> <p>1、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p> <p>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响应，否则各相关响应均无效；</p> <p>5、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p> <p>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9.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p> <p>(3) 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_____ / _____。</p>
10.	现场考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_____ / _____。地点：_____ / _____。</p>
11.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2.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13.	资格审查要求	<p>(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 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p> <p>(4) 如本项目(包)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5) 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规定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若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但投标人本身不具备该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p> <p>(6) 不满足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p> <p>(二)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 投标无效:</p> <p>(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 投标邀请资格要求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2) 投标函;</p> <p>(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 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 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 如本项目(包)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中, 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 还须同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且协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投标人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投标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无须提供);</p> <p>(7) 如本项目(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联合协议。</p> <p>(8) 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p>
--	---

<p>14.</p>	<p>符合性审查要求及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p>	<p>(一) 符合性审查要求</p> <p>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 上传至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p> <p>(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p> <p>(6)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产品且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的；</p> <p>(7)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8) 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p> <p>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p> <p>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p> <p>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p> <p>(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 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供应商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p> <p>(11) 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p> <p>(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二) 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p> <p>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	----------------------------------	--

		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	信用信息	<p>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6.	采购标的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	<p>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7.	履约保证金	无
18.	是否专门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9.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p>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p>

		<p>包,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u>10%</u>的扣除。</p> <p>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20.	中标服务费 支付	<p>本项目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p>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p> <p>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服务类标准下浮 10%收取。</p>
21.	其他	<p>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p> <p>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p>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2026 年度辅助人员工资及社保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3-03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24155459-00299630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2026 年度辅助人员工资及社保项目

预算编号：0026-00021802

预算金额（元）：17788700.00 元（国库资金：177887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77887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2026 年度辅助人员工资及社保项目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77887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地处崇明区港沿镇骏马村 1718 号，主要职责是收养和安置年满 18 周岁以上的成年失智失能的孤残人员。为了提升服务对象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拟通过政府聘用辅助人员的管理，保障辅助人员合法权益，建设职业化、专业化队伍，进一步调动他们工作积极性，提高服务水平，促进社会福利事业新发展。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度。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须具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2-10至2026-02-24,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3-03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70号弘源创新大厦(1号楼)6楼601-602室

开标时间: 2026-03-03 09:30:00

开标地点: www.zfcg.sh.gov.cn/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70号弘源创新大厦(1号楼)601-60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开标地点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各投标人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3G或4G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CA证书出席开标仪式。纸质投标文件。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骏马村 1718 号

联系方式：021-594617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1 号楼）6 楼 601-602 室

联系方式：（021）55231986*80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卜晓冬、王侃倩、刘岱宗

电话：（021）55231986*8033、8007

第二部分 采购要求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或未作出承诺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一、项目概况

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地处崇明区港沿镇骏马村 1718 号，主要职责是收养和安置年满 18 周岁以上的成年失智失能的孤残人员。为了提升服务对象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拟通过政府聘用辅助人员的管理，保障辅助人员合法权益，建设职业化、专业化队伍，进一步调动他们工作积极性，提高服务水平，促进社会福利事业新发展。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2026 年度辅助人员工资及社保项目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本次招标目的：

按照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养老机构设施与服务要求》等的规定，为服务对象提供生活照料等服务。本项目属于社会化用工服务项目。

二、项目金额

项目总金额：人民币 17,788,700.00 元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辅助人员管理内容及要求

总体要求：须指定专人（团队）根据用工单位需要，到用工单位指定地点，到场办理政府聘用辅助人员的派遣服务、日常管理、月薪资结算及发放和其他服务（详见下表）

名称	服务内容概要	要求
派遣服务	1. 根据用工单位需求发布招聘信息，做好政府聘用辅助人员的招聘工作。	按国家相关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负责做好人员的入、离管理工作。入职人员须持有养老护理员的上岗证和健康合格证。
	2. 办理政府聘用辅助人员录用、退工等手续。	
	3. 在报到之日起一个月内签订《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	
	4. 人事政策和劳动政策方面的介绍、解读。	
	5. 测算离职补偿、清算离职工资、福利等，且出具离职证明。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1. 社保账户建立、变更、缴存、转移、补缴、查询、终止及各项待遇申领工作等。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工作的规定和要求，做好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2. 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建立、缴存、封存、转移或支取等。	

		3. 计算并代扣、代缴政府聘用辅助人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金的建立账户、测算、缴纳、转移、支取等管理工作。
		4. 出具已缴纳社保证明和公积金证明。	
5. 做好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年度基数测算与调整。			
人事档案及在职资料管理		1. 保管、转接各类人事档案。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工作的规定和要求，做好在职期间相关资料收集、归档等档案管理及人事管理工作等。
		2. 依据档案实际内容出具各类人事证明。	
		3. 做好政府聘用辅助人员在用工单位工作期间的工作表现、业绩考核材料、工资的归档等工作。	
		4. 根据国家政策为符合规定条件人员办理居住证积分申请。	
		5. 根据当地政策办理政府聘用辅助人员退休手续。	
		6. 开具各类证明。	
日常管理	日常管理及沟通协调	1. 须指定专人（团队）提供日常联系服务，定期上门进行人事人才及劳动政策的宣讲（至少1年1次）。	做好用工单位及用人单位双方的日常管理及沟通协调工作，且须按月完成所有的服务内容，不得拖延。若有违者，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每一项按月管理费的20%总额进行扣罚，且累积计算。另须做到：提前二个月告知用工单位合同到期人员名单。
		2. 出具试用期、合同期、奖惩、薪资调整等书面沟通材料。	
		3. 定期出具合同到期名单，办理派遣员工合同续签手续等。	
		4. 根据需要提供业务相关报表及统计数据。	
		5. 每月5号之前提供一份政府聘用人员名单，并在年底提供政府聘用辅助人员进出变动表。	
月薪资结算及发放	薪资结算及发放	1. 每月根据用工单位提供的考勤，按时完成工资发放表，并足额发放至员工个人工资账户。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工作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做好薪资结算、发放及个税代扣代缴等管理工作，且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标准根据用工单位提供的薪酬标准执行。
		2. 做好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测算及代扣工作。	
	薪资及社保查询	3. 发薪后2日内，须及时发放工资条供员工查询。	
	个税缴纳及税单	4. 做好个人所得税的测算、代扣、代缴等工作，并按时提供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其他服务	劳动争议处 置	1. 劳动争议 处置	承担用工单位与政府聘用辅助人员之 间劳动争议的稽查、调解及劳动仲裁、 诉讼等事宜处置的责任。	严格按照国 家相关工作规 定和要求，做好 劳动争议处置、 工伤意外事件 的处理等其他服 务工作。
		2. 工伤意外	处理政府聘用辅助人员因工或非因工 负伤、死亡以及其他意外事件等。	
		3. 风险责任	须承担一定比例的、由于政府聘用辅助 人员服务不到位引发的、责任事故导致 的、经济赔偿的责任。	
	职工权益维 护	政策法规咨 询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政策 法规、员工福利及保障等方面咨询服 务。	严格按照国 家相关工作规 定和要求，提供政 策法规等咨询、 提供体检及疗休 养等服务，维护 合法权益。

（二）护理工作内容及要求

根据护理部门要求，做好服务对象的晨间、日间、晚间护理，保障服务对象准时准点用餐用药，确保服务对象身体卫生整洁、班组内环境卫生干净。运用专业护理知识及技能以及康复计划，组织服务对象开展康复活动（部分户外）。

（三）其他要求

1. 招募年人均数不超过 110 人，具体人数按实际发生为准，按实结算。
2. 供应商需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质。
3. 中标的供应商须承认并延续原派遣公司与员工所签订的劳务合同。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2026 年度。

五、服务团队要求

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应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技术能力及相关管理工作经历。
2.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的服务人员需具有相关专业教育经历，参与过劳务派遣专业项目服务，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六、★付款要求（投标人须承诺认可本条款全部内容，投标人未作出承诺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2026年1月1日至本项目合同签订期间的服务由上一年度的服务商延续承担，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含这部分费用，项目中标后由中标人支付给上一年度服务商。
2. 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度项目招标结束前的相关费用，需由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垫付。
3.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先支付结算2026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期间的这部分费用。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中标人须与上一年度服务商结清费用。
4. 本项目剩余服务费用，按月支付，中标人需提供当月发生服务相关费用的所有证明材料（人员费用支付清单等），并通过采购人的审核确认后，由采购人支付。
5. 最终结算金额以劳务派遣人数、出勤率、考勤等情况进行结算。
6. 采购人为劳务派遣人员支出的资金项目，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后支付。

七、配套要求

1. 投标人对本项目综合情况以及重点、难点有所剖析，能理解和把握采购人内在需求。
2. 服务费报价要求：报价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利润及风险费用，包括人工工资、社会保险金、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工作餐、节日慰问、体检、劳防用品等相关福利、审证费、服装费、税收费、管理费、风险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采购确定后其他任何的费用。
3. 收到采购人支付给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包含在本项目的预算中）后，负责向劳务人员发放。不得侵犯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4. 依据上海市劳动部门的相关要求和缴纳标准为劳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依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相关要求和缴纳标准为劳务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承担劳务人员的用工责任。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依国家及上海有关规定负责做好工伤事故的调查申报、申请法定工伤赔偿费用等工作。
5. 教育劳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规章制度，保守采购人的商业秘密。
6. 在国家或上海政府颁布新的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调整标准时应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采购人，再调整收取费用的数额。
7. 一般情况下，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确认录用人员名单后再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8. 全权负责处理劳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关系解除补偿、劳动争议处理等。
9. 对所有上岗人员有必要的岗前培训计划及考核方案。
10.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向服务方提供的所有相关人员个人信息数据内容，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服务方不得将信息数据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服务方不得对信息数据进行复制、使用。中标人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采购人的任何信息数据。对所

有采购人存放于服务方处的信息数据严格保密。不得以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传播致采购人不可控制区域。如果这些信息数据未经采购人许可披露给他人所造成对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中标人索赔。

11. 须有健全完善的公共卫生安全防治配套管理工作机制，积极稳妥地开展项目实施，保障所有项目相关人员的健康安全。

12. 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服务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

八、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格式）
- (4) 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以上各表和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 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项目重点难点的阐述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需求理解、项目重点难点的阐述、整体服务方案、项目服务团队、类似项目经验

- (2)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 相关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情况简介；
- (2)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7) 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列表，注明项目名称、服务时间、项目负责人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委托方评价作为证明，合同复印首、尾页即可）；
- (8)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9)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 (10)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 (11) 提供具有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 (12)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十、投标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网上招投标系统中的招标文件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进行投标。
2. 纸质文件仅供备用，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以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的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卖方）系指根据规定已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提供承办服务的义务。
-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星号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对其中任意一项的偏离或不符合或缺失即按无效投标处理。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 2.8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5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投标处理。

3.6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证书或其他数字工具）参加投标。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6.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

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合格的服务

5.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5.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联系方式：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8007、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70号（1号楼）弘源创新大厦601-602室。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末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联系方式：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8007、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70号（1号楼）弘源创新大厦601-602室。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联系方式：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8007、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70号（1号楼）弘源创新大厦601-602室。

7.8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9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投标人须知7.2条第二款规定的；
- (2) 投标人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投标人超过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函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B 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相关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一般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9.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0.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10.3 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

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6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项目进度计划表等。**
- (2)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3)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授权代表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商务响应文件

15.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6. 投标函

16.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6.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7. 开标一览表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7.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7.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

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服务要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8.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3 除《服务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0.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0.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服务要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针对本项目每项服务内容的详细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相关证明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服务要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3.2 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2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3.4 投标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支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以转账支付的请备注项目名称，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23.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注：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若未按要求执行，所有风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3.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3.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3.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a.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b.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c.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d.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e. 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

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3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4.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5.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25.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5 投标人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后，在开标前对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更新、更换的，应当撤回投标文件并在数字证书（CA 证书）更新、更换后重新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6 采购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公告发布前投标人已在采购云平台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请务必先行撤回后，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开标时可能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导致开标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6.2 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销。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届满前撤销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

办理。

E 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开标所需材料参加在招标文件确定的现场会议室进行的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

28.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8.4 投标截止时间后网上采购云平台显示签到页面，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网上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网上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发生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5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8.6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8.7 投标人进行远程电子开标的，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的操作均在开标过程中适时开启，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开标进程，并应在采购云平台按时完成相应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8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9.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29.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受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29.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要求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之一的，投标无效：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若为联合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1）、（2）、（3）、（4）、（6）的材料。

30.3 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中小企业认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

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0.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31. 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4位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和1位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1.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3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4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31.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6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31.7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8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31.9 投标人如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上传至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 （3）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
- （4）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6）本项目若涉及采购产品且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的；
- （7）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8）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⑦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如本项目（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该部分分包的，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分包意向协议；若对分包供应商有资质要求，其不具备相应的资质

要求或者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的；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认定与处理的相关情况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4.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37. 确定中标人

37.1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39.1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40.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F 授予合同及履约验收

41. 合同授予

41.1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签订合同

4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4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2.4 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中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2.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3. 履约验收

43.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43.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43.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

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3.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44. 咨询服务费

44.1 中标人须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咨询服务费。

(1) 咨询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服务类标准下浮 10%收取。

(2) 咨询服务费的缴纳方式：在合同签订完毕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咨询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付款方式。

45. 其他要求或说明

45.1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45.2 保密和披露

45.2.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参加本次项目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外泄漏。

4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政府主管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提供。

45.2.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5.3 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45.4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G 解释

46.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其中，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7. 招标文件未列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解释和执行。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与国家政策不符之处，以国家政策规定或财政部门解释的为准。

48. 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之处，请潜在投标人及时提出询问或澄清；若在开标后发现招标文件内容有前后不一致的，以后面章节描述的内容为准；涉及技术部分的内容以第二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为准。

49.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H 其他

5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50.1 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50.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采购人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认定条件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规定执行。

3、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4、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及相关行政规章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乙方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及有关事宜签订本劳务协议条款如下：

一、协议内容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其提供管理服务业务，甲方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协议期限

2. 本协议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安排、调整乙方劳务人员的工作，乙方劳务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和服从其日常管理，完成甲方指派的工作任务。

4. 劳务人员工作时间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并按规定享受法定节假日、年休假。甲方需要

加班、加点的应按规定支付加班加点工资或以同等时间给予调休。

5. 甲方对乙方派遣的劳务工经常性地考核，并纳入到甲方的考核体系中。

6. 劳务人员在合同期内的劳动报酬由甲方制定的薪酬分配管理制度确定，但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7. 甲方每月 13 号前，需将工资发放明细表交于乙方，由乙方进行发放。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 乙方须指定专人（团队）根据用工单位需要，到用工单位指定地点，现场办理劳务人员的入职、合同续签、约谈等日常管理服务。

9.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发布招聘信息，汇总报名人员名单，组织笔试和面试，并办理相关入职手续。

10. 员工离职，由乙方办理相关离职手续，包括离职洽谈、离职协议签定、退工手续办理。

11. 乙方每月为员工支付足额劳动报酬，发薪日：每月 20 号，发放周期：上月。

12. 个人所得税由劳务人员自行承担，乙方负责代扣代缴。同时，乙方每月应将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明细备案表递交给甲方。

13. 乙方按国家规定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为劳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社会保险费（含公积金）中涉及的个人承担的部分由劳务人员自行承担，乙方负责代扣代缴。社会保险缴纳基数确定及其比例调整，按上海市当年相关规定执行，由乙方负责测算、办理、缴纳，并将缴纳名单、明细提供给甲方。

14.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款项后，须与上一年度服务商结清其垫付的费用。

15. 由乙方垫付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度招标结束前的相关费用，后由 2027 年度项目服务商结清。

16. 次年在未确定 2027 年度项目的供应商前，由乙方延续服务。

17. 由乙方建立劳务人员人事档案，档案内容包含：《个人信息情况表》、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劳动手册原件等。

18. 劳务人员合同续签、变更、解除等相关事宜，由乙方进行管理登记。

19. 劳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伤害事故，在事故处理过程中，由乙方负责申报工伤认定、鉴定。甲方按国家工伤规定的标准承担各项工伤待遇，乙方代为支付。对工伤死亡人员，除社保按规定标准支付外，其它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代为支付。

五、双方共同的权利与义务

20. 双方均应保证具备合法的经营资质。

21. 甲乙双方如有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资料的行为，给另一方造成不良影响后果的，本合同自动失效，造成损失的，由受损方根据实际损失向过失方追索赔偿金。

六、劳动争议的处理

22. 劳务人员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向乙方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仲裁。

23. 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资料应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应在一周内书面通知乙方，若因未及时更改信息造成的工资及社保保险逾期发放及缴纳，由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费用结算

24. 合同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5. 甲方先支付结算 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期间的这部分费用给乙方，由乙方与上一年度服务商结清费用。

26.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每人每月____的管理费。

27. 甲方每月将上个月的用工费用按实支付到乙方账户，乙方将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根据实际结算需要，也可预付费用给乙方。

28. 结算方式：转账

29. 结算账户资料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八、违约责任

30. 协议任何一方因违法或违反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相对应的赔偿责任。

3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经守约方书面提醒后超过 5 个工作日仍未改正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即行解除。

九、其他

32. 不可抗力：如发生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该事件的详尽资料，说明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的原因，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但受影响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尽量减少或消除该事件的影响，并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该事件影响的义务。

33. 双方特别约定的条款：双方另行约定

3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此前所有甲、乙双方口头或书面相关内容的约定均被本协议取代，协议到期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自动延长至甲方该政府采购项目流程完成之日。

36.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的签署日期为准。

37. 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并均应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即为有效的送达地址，若任何一方地址改变的，应书面通知另一方。若根据本条所约定的有效送达地址或经书面通知变更的地址无法送达的，自文书通过平信、挂号信、快递（可根据需要选择）等邮寄方式发出之次日，即视为送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2026 年度辅助人员工资及社保项目包 1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		
服务费为每人每月_____元					
本项目总体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和《项目招标需求》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 （填写是/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及页码	备注
资格性 检查项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投标人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			
	(6) 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息记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后评标前开展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查询；			
	(7) 符合要求的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8) 承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的情况；			
	(9) 按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0) 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性审查条款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 (填写存在/不存在)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及页码	备注
符合性 检查表	(1) 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标的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法定代表人名字与投标人法定证照上不一致的；投标人授权代表与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有异的；			
	(4)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			
	(5) 未提供有效的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例如外籍人士应提供有效护照等）；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人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或未作出承诺的。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	
需求理解	针对本项目的分析理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重点、难点、风险的分析；②对本项目利润、成本等方面的理解；③合理化建议等）	
整体服务方案	日常管理及沟通协调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日常管理方案；②沟通协调渠道；③沟通流程；④监督机制及定期评估方案等）	
	招聘、入职及离职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招聘方案；②入职手续及流程；③离职手续及流程；④记录归档方案等）	
	薪资及相关费用支付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支付进度；②支付流程；③特殊情况处理方案；④记录归档方案等）	
	社保、公积金相关管理工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相关基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社保、公积金参保人员信息、缴费基数、账户状态等基础数据）管理方案；②社保、公积金缴费流程管理方案；③业务办理管理方案；④风险防控方案等）	
	工伤处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紧急救治与现场处置方案；②事故调查方案；③工伤认定申请方案；④善后理赔方案等）	
	劳动纠纷处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纠纷预防方案；②协商调解方案；③仲裁和诉讼执行方案；④事后改进方案等）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措施、应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承诺；②服务质量保证体系；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④应急方案等）	
项目服务团队	服务人员配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团队人员详细介绍；②人员数量；③专业能力；④类似项目经验等）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需求理解、项目重点难点的阐述

（相关所要包含的内容详见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细则）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2. 整体服务方案

（相关所要包含的内容详见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细则）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3. 项目服务团队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联系方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p>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个人情况表

(附其他相关证书、经验证明等)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 任职务		为响应供应商服 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或职称				取得时间	
2. 经历经验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投标人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承诺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2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3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投标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投标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4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4. 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项目内容	采购人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							

注：需附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一、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二、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三、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 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投标人郑重承诺：

本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的情况。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五、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六、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七、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九、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一、本投标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手机：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手机：_____

日期：_____

第七部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依据

1. 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统一评分，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100分。
2. 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7位组成。采购云平台系统按照评标细则对报价进行自动计算，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0.1分。最后由评标系统自动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 所有投标项目均使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二、评标规则

1.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权利，评标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出3个中标候选人（最高得分）。
4. 评委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5.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6. 投标报价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高于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7. 评审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8. 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标的物质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标回避原则：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五、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可委派一位采购人代表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参与评标。评标委员会由七人组成，七位评委对每一个投标人评标后的综合总评分的数学平均值作为每一个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最终总得分最高的推选为中标单位。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2026 年度辅助人员工资及社保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方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重点、难点、风险的分析	0~2	重点、难点、风险的分析具有针对性的得 2 分。 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
对采购人内在需求的理解	0~2	对采购人内在需求等方面的理解到位的得 2 分。 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
合理化建议	0~2	合理化建议合理具有科学性的得 2 分。 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

		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
日常管理方案	0~2	日常管理方案逻辑闭环且覆盖全流程的得 2 分。 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
沟通协调渠道	0~2	沟通协调渠道多元化的得 2 分。 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
沟通流程	0~2	沟通流程步骤有序的得 2 分。 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
监督机制及定期评估方案	0~2	监督机制完善，定期进行评估和优化迭代的得 2 分。 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
招聘方案	0~3	招聘目标与需求明确，招聘渠道丰富的得 3 分。 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
入职手续及流程	0~3	入职手续及流程便捷清晰、人性化的得 3 分。 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
离职手续及流程	0~3	离职手续及流程规范、闭环、人性化的得 3 分。

		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
记录归档方案	0~3	记录归档方案完整可靠可追溯的得 3 分。 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
支付进度	0~3	薪资支付及时，核算及支付进度明确且有可靠的跟踪与预警机制的得 3 分。 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
支付流程	0~3	薪资支付流程合规高效，各部门职责明确的得 3 分。 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
特殊情况处理方案	0~3	特殊情况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资调整、补发及费用报销、员工离职薪资、支付失败处理等）完善的得 3 分。 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
记录归档方案	0~3	记录归档方案完整可靠可追溯，满足财务审计、税务申报及合规要求的得 3 分。 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

		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
相关基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社保、公积金参保人员信息、缴费基数、账户状态等基础数据)管理方案	0~3	基础信息管理准确、完整、核对与校验变更及时且具备时效性的得 3 分。 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1.5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
社保、公积金缴费流程管理方案	0~3	社保、公积金的申报、核算、缴纳流程清晰、操作标准, 能够确保按时足额缴费的得 3 分。 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1.5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
业务办理管理方案	0~3	社保、公积金缴费相关各类业务办理高效、及时、合规的得 3 分。 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1.5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
风险防控方案	0~3	投标单位内部能够定期组织最新社保、公积金政策培训、做好资金风险防控和信息安全风险防控的得 3 分。 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1.5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
紧急救治与现场处置方案	0~3	工伤突发后的紧急救治流程明确, 现场证据留存措施完善, 明确专员到场响应时效的得 3 分。 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1.5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

事故调查方案	0~3	事故调查能够成立调查组取证和责任认定,落实整改方案的得3分。 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3分。
工伤认定申请方案	0~3	工伤认定明确申请主体及时限、材料清单完整的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3分。
善后理赔方案	0~3	善后理赔进度跟踪机制完善,能够做好复工衔接的得3分。 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3分。
纠纷预防方案	0~3	纠纷预防方案有前置性,从源头减少矛盾发生的得3分。 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3分。
协商调解方案	0~3	协商调解时限量化,做到及时内部化解矛盾的得3分。 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3分。
仲裁和诉讼执行方案	0~3	仲裁和诉讼执行流程合法合规的得3分。 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3分。
事后改进方案	0~3	事后能够定期对已处置纠纷进

		<p>行复盘，建立改进机制的得 3 分。</p> <p>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3 分。</p>
服务质量承诺	0~1	<p>承诺到岗时效明确且合理，人员稳定性指标具体可考核，人员风险核查措施明确的得 1 分。</p> <p>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0.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p>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	0~1	<p>内部管理体系制度覆盖核心环节（档案、社保、投诉等）的得 1 分。</p> <p>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0.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p>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0~1	<p>合规培训频率与形式严谨的得 1 分。</p> <p>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0.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p>
应急方案	0~1	<p>预警机制灵敏、应急招聘与临时调配方案可行、响应时效明确的得 1 分。</p> <p>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0.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p>
服务团队人员详细介绍	0~1.5	<p>投标人提供服务团队人员介绍详细的得 1.5 分。</p> <p>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p>

		求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5 分。
人员数量	0~1.5	投标人提供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数量充足的得 1.5 分。 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5 分。
专业能力	0~1.5	投标人提供服务团队人员专业能力契合本项目的实施的得 1.5 分。 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5 分。
类似项目经验	0~1.5	投标人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类似项目经验丰富的得 1.5 分。 有部分缺陷或不能完全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5 分。
类似项目经验	0~6	类似项目经验 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至今）的类似业绩（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注：1. 内容全面完整、详细、有针对性是指：每一评审项均标明与评审项相同的投标标题，并逐一响应，无瑕疵和缺项；

2. 评审细则中“瑕疵”“缺陷”是指：该项评审内容有缺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能完全实现其应当具有或者

承诺的目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或常识错误；无明显投标标题或内容与投标标题未对应；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3. 评审细则中“缺项”、“缺漏”“缺失”是指：该评审内容未提供，即出现无对应评审项的投标标题、无有关联性的内容。